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24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蕭淳陽

被告 蔡吉茗

吳淑琴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蔡漢燊

參加訴訟人 安禾艾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采珍

訴訟代理人 蘇士恒律師

複代理人 王楫豐律師

楊宜璇律師

當事人間撤銷信託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蔡吉茗與被告吳淑琴間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1年12月9日所為信託契約之債權行為，及民國111年12月19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

被告吳淑琴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蔡吉茗所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蔡吉茗、吳淑琴負擔。

參加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參加人安禾艾斯有限公司負擔。

##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  
02 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  
03 定有明文。查參加人安禾艾斯有限公司主張其為坐落如附表  
04 所示臺中市○○區○○段00地號、108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4  
05 88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之真正所有權人，僅係將  
06 系爭不動產借名登記在被告蔡吉茗名下，是原告為遂行就系  
07 爭不動產之強制執行，向被告蔡吉茗、吳淑琴（下稱被告2  
08 人）起訴本件請求，自會影響參加人之權益，參加人於本件  
09 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聲明輔助被告進行訴訟（見本院卷  
10 一第219頁），應許其為訴訟參加。

11 二、次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  
12 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  
13 人時不適用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訴訟  
14 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本文、第175條第1項  
15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其法定代理人為林  
16 謙浩，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林衍茂，經林衍茂於民國112年8  
17 月29日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到院（本院卷一第85頁），核無  
18 不合，應予准許。

19 三、本件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  
20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21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原告主張：

24 (一)訴外人力偉鈞有限公司（下稱力偉鈞公司）前邀被告蔡吉  
25 茗、訴外人蔡欣吟為連帶保證人，於110年7月26日與原告簽  
26 訂借據，約定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期限7年，自11  
27 0年7月26日起至117年7月26日止。詎力偉鈞公司、蔡欣吟、  
28 被告蔡吉茗自111年11月起即未按時還款，且貸款僅繳至111  
29 年12月，仍積欠本金1,589,445元及利息違約金等未為清償  
30 （下稱系爭債權）。

31 (二)又系爭不動產原為被告蔡吉茗所有，原告本欲就系爭不動產

01 行相關債權保全程序，豈料發現被告蔡吉茗為免財產遭強制  
02 執行，已將系爭不動產於111年12月19日以信託為原因，移  
03 轉登記予被告吳淑琴；而被告蔡吉茗除系爭不動產外，無具  
04 清償實益之財產，故系爭不動產既經被告蔡吉茗移轉，原告  
05 於信託期間因無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但書所述之情事，無從  
06 對系爭不動產執行取償，又因信託行為已致被告蔡吉茗陷於  
07 無資力，足認被告2人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信託移轉行為已害  
08 及原告債權，無論被告蔡吉茗與參加人間有無借名登記關係  
09 存在，原告均得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之，並類  
10 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聲請命被告吳淑琴回復原狀  
11 等語。

12 (三)並聲明：

13 1.被告蔡吉茗與被告吳淑琴間就如附表所示系爭不動產，於11  
14 1年12月9日所為信託契約之債權行為，及111年12月19日所  
15 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

16 2.被告吳淑琴應將如附表所示系爭不動產，於111年12月19日  
17 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  
18 為被告蔡吉茗所有。

19 二、被告2人則以：

20 (一)被告蔡吉茗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1 惟依其之前到庭，則以：被告蔡吉茗所辯與參加人及被告吳  
22 淑琴相同（見本院卷一第329、401、410頁）等語，資為抗  
23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二)被告吳淑琴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5 惟依其之前到庭，則以：被告吳淑琴之兒子為蔡漢燊，與被  
26 告蔡吉茗是當兵時朋友，當初參加人要買系爭不動產，但因  
27 貸款不易或成數不足，請被告蔡吉茗借名登記幫忙協助貸  
28 款，股東林采珏並向蔡漢燊所成立之立亞科股份有限公司  
29 （下稱立亞科公司）借支票幫忙支付系爭不動產頭期款，但  
30 實際上款項則是參加人所支付，系爭不動產實際上是參加人  
31 所有。後因參加人請被告蔡吉茗簽授權書，將系爭不動產信

01 託登記給被告吳淑琴，被告蔡吉茗便聽從參加人之指示簽名  
02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參加人主張：

04 (一)參加人與立亞科公司有業務往來，且立亞科公司負責人蔡漢  
05 燊為參加人之法定代理人林采珍胞姊熟識之友人，因參加人  
06 有購買房地之計畫，基於貸款便利性，始委由蔡漢燊之友人  
07 即被告蔡吉茗出名貸款、買受系爭不動產，實際給付頭期款  
08 及償還貸款之人均為參加人，系爭不動產之裝潢、清潔管理  
09 費等均由參加人負擔。然於被告蔡吉茗成為系爭不動產之登  
10 記名義人後，房屋仲介業者即時常透過不同管道打擾被告蔡  
11 吉茗，被告蔡吉茗不堪其擾，多次向參加人或蔡漢燊反應上  
12 情。參加人為避免被告蔡吉茗再受房屋仲介業者打擾，遂指  
13 示被告蔡吉茗將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予被告吳淑琴。

14 (二)從上可知，系爭不動產實為參加人借名登記予被告蔡吉茗，  
15 參加人基於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亦屬被告蔡吉茗之債權人，  
16 被告蔡吉茗依參加人指示處分系爭不動產之行為，將系爭不  
17 動產信託登記與被告吳淑琴，僅係被告蔡吉茗履行其對於參  
18 加人之借名登記債務之行為，其對於系爭不動產本無使用、  
19 收益、處分之權，是被告蔡吉茗、吳淑琴間之信託登記行為  
20 並未害及原告之系爭債權。原告主張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  
21 類推民法第244條第4項請求撤銷信託登記之債權及物權行  
22 為，並請求回復原狀，並無理由。

23 (三)再者，被告蔡吉茗雖將系爭不動產以信託為原因，移轉所有  
24 權登記予被告吳淑琴，惟該信託行為性質上屬「自益信  
25 託」，受益人仍係被告蔡吉茗，是其責任財產並未實質減  
26 少，未害及原告之債權；況被告蔡吉茗並非毫無資力可以清  
27 償系爭債權債務，其尚有動產、薪資債權，則原告本件之請  
28 求，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參、原告、被告吳淑琴、參加人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一第  
30 325、326頁）

31 一、附表所示之系爭不動產係登記在被告蔡吉茗名下。

- 01 二、被告蔡吉茗於111年12月19日以發生原因日期為111年12月9  
02 日、登記原因為信託，將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予被告吳淑  
03 琴。
- 04 三、本院卷一第224頁至226頁之表格，為系爭不動產之貸款自被  
05 告蔡吉茗銀行帳戶扣款償付之情形。
- 06 四、系爭不動產之頭期款中之77萬元，係由被告蔡吉茗之力偉鈞  
07 公司於110年3月19日匯款予建商亞銳士公司（參證13）。
- 08 五、110年3月19日參加人（帳號0000000000000000）匯款868,000  
09 元予力偉鈞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
- 10 六、力偉鈞公司在110年4月7日（參證13下方）有匯款319,433元  
11 給亞銳士公司，此數額為系爭不動產之交屋尾款（參證1  
12 1）。
- 13 七、立亞科公司支票30萬元已經於109年6月30日後，由亞銳士公  
14 司兌現（詳合庫銀行朝馬分行113年1月15日回函）。
- 15 八、系爭不動產曾於110年12月間以被告蔡吉茗為名義人向新光  
16 銀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借款70萬元（原證4）。
- 17 肆、得心證之理由：
- 18 一、原告主張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  
19 動產於111年12月9日所為信託契約之債權行為，及111年12  
20 月19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是否有據？
- 21 (一)按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22 院撤銷之，信託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觀其立法意旨係為  
23 防止委託人藉成立信託脫產，害及其債權人之權益，乃參考  
24 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明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  
25 人之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而不以委託人於行  
26 為時明知並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以保障委託  
27 人之債權人，並期導信託制度於正軌。而民法第244條第1項  
28 債權人之撤銷權，係基於債務人之全部財產為債權人之總擔  
29 保，債務人之行為致債權之共同擔保減少，害及債權人利益  
30 時，債權人即得行使撤銷權（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36  
31 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撤銷權之效力，不特及於債權行

01 為，物權行為亦無例外（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750號判決  
02 意旨參照）。查：

03 1.原告主張：力偉鈞公司前邀被告蔡吉茗、訴外人蔡欣吟為連  
04 帶保證人，於110年7月26日與原告簽訂借據，約定借款200  
05 萬元，詎力偉鈞公司、蔡欣吟、被告蔡吉茗自111年11月起  
06 即未按時還款，且貸款僅繳至111年12月，仍積欠本金1,58  
07 9,445元及利息違約金等未為清償，是原告對被告蔡吉茗有  
08 系爭債權存在等情，業據提出借據、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  
09 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5  
10 -25頁），且為輔助被告之參加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  
11 19頁，卷二第14頁），從而，原告主張其為被告蔡吉茗之債  
12 權人，對被告蔡吉茗有系爭債權，且系爭債權已屆清償期等  
13 情，應堪認定。

14 2.又原告主張被告蔡吉茗於111年12月19日以信託為原因，將  
15 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被告吳淑琴後，其名下已無具清償實  
16 益之財產，業據提出被告蔡吉茗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17 清單（見本院卷一第43頁）為證，並有其110、111年稅務電  
18 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置於證物袋），且經本院  
19 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5910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  
20 年度司執助字第960號清償債務事件執行卷宗，核閱無訛。  
21 而依前開執行卷宗可知，原告向力偉鈞公司、蔡欣吟、被告  
22 蔡吉茗等人依強制執行程序求償均未果，是認被告蔡吉茗名  
23 下除系爭不動產外，並無其他具清償實益之財產可供原告取  
24 償。至卷附被告蔡吉茗112年4月14日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5 產查詢清單中（見本院卷一第43頁），雖載有本田汽車一  
26 輛，然其出廠年為97年（西元2008年），已逾非運輸業用客  
27 車之折舊年限，依其廠牌價值及折舊殘值顯難認得以滿足系  
28 爭債權；且依卷附被告蔡吉茗112年8月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  
29 件明細表所示（置於證物袋），其名下財產已不包括上開本  
30 田汽車，足徵價值非鉅之動產時有易於變動移轉權利之可  
31 能，對於系爭債權實不具清償實益。原告主張被告蔡吉茗前

01 開信託行為有害其系爭債權之受償權利，自非無據。

02 (二)參加人固輔助被告辯稱：被告蔡吉茗之信託行為乃係「自益  
03 信託」，信託受益權歸於被告蔡吉茗，故被告蔡吉茗財產並  
04 無實質減少，未有害於原告權利等語。惟查：

05 1.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本身即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形式上  
06 觀之，委託人財產固未減少，但事實上，受益人享有信託利  
07 益之方式，仍應依信託條款內容為決定，倘於信託設定時，  
08 委託人無其他具有清償實益之資產可供債權人取償，債權人  
09 當得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請求撤銷信託之債權及物權行  
10 為，並得類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將塗銷信託移轉  
11 登記，回復登記為委託人所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  
12 77號判決意旨參照）。更遑論是否能因強制執行順利拍賣受  
13 益權？及受益權拍賣價額是否等同信託財產本身？均有疑  
14 問。蓋若債務人將其所有之土地以自益信託之方式，移轉登  
15 記予第三人所有，債權人因該土地名義上已非債務人所有而  
16 無法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該信託行為即屬信託法第6  
17 條所稱「有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而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情形  
18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19 第9號決議意旨參照）。信託法第6條並未區分「自益信  
20 託」、「他益信託」而異其標準，判斷是否構成詐害信託，  
21 關鍵仍應在委託人於信託成立時，是否因信託設定而陷於無  
22 資力，而依信託法第12條第1項：「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  
23 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  
24 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可  
25 知，委託人之債權人，除有該條但書規定外，於信託期間無  
26 從對信託財產執行取償至明。故倘委託人除信託財產外，已  
27 陷於無資力，如仍執委託人於信託財產移轉後之實質財產並  
28 無減少乙節，判斷債權人之債權是否受害，無非容任債務人  
29 藉信託方式逃避以責任財產清償債務，並導致債權人之債權  
30 實際無法受償之結果，不能認為無害於債權人之債權。參加  
31 人該部分輔助被告所為之辯解，並無可採。

01 2.本件被告蔡吉茗於111年12月9日將系爭不動產信託予被告吳  
02 淑琴，並於同年月19日以信託為登記原因將系爭不動產所有  
03 權移轉登記予被告吳淑琴，有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在  
04 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3-41頁），堪信為真。酌以參加人  
05 陳稱：信託原因係為避免被告蔡吉茗再受房屋仲介業者打  
06 擾，遂指示被告蔡吉茗將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予被告吳淑琴  
07 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86頁），倘係屬實，則衡情參加人自  
08 不會隨意再指示被告蔡吉茗終止信託契約，否則將導致系爭  
09 不動產又登記回被告蔡吉茗之名下，及被告蔡吉茗又受房屋  
10 仲介業者之打擾。而於此狀況下，原告於前開被告2人信託  
11 之期間內，實無法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且被告吳淑琴及參  
12 加人既均主張系爭不動產之真正所有權人為參加人，益加無  
13 可能同意以該信託財產清償原告對被告蔡吉茗之系爭債權，  
14 是原告之系爭債權取償與否確實受有影響。此外，承前所  
15 述，被告蔡吉茗所為信託行為，已致自身除信託財產外，無  
16 其他具清償實益之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而陷於無資力，確實  
17 影響債權人即原告合法受償之期間及利益，明顯有害及原告  
18 之系爭債權。是揆以前開說明，被告蔡吉茗之債權人即原  
19 告，於自益信託害及債權人系爭債權狀況下，依信託法第6  
20 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2人間信託之債權及物權行為，  
21 猶屬有理。

22 (三)再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  
23 法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  
24 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  
25 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  
26 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  
27 第244條第1項、第2項、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信託法第6  
28 條第1項與民法第244條第1項所規範之事項相類似，而信託  
29 法並未如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債權人得並聲請命受益人  
30 或轉得人回復原狀」，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自有類推  
31 適用予以補充之必要。則於債權人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之規

01 定撤銷信託行為時，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  
02 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經查，本件被告2人間  
03 信託行為有害於原告對被告蔡吉茗之系爭債權，已如上述，  
04 則原告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並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  
05 第4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吳淑琴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1年12月  
06 19日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  
07 登記為被告蔡吉茗所有，以回復原狀，自屬有據。

08 二、另本件參加人雖一再陳稱：系爭不動產實為參加人借名登記  
09 予被告蔡吉茗，被告蔡吉茗將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與被告吳  
10 淑琴，亦係為履行其對於參加人之借名登記債務之行為，其  
11 對於系爭不動產本無使用、收益、處分之權，是系爭信託登  
12 記行為並未害及原告之系爭債權云云，並提出不動產借名登  
13 記契約書、讓渡書為憑（見本院卷一第277-280頁）。惟不  
14 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出名人  
15 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固無管理、使  
16 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  
17 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出名人既登記為該不  
18 動產之所有權人，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自  
19 屬有權處分（最高法院106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20 照）。基此，不動產於回復為借名人所有以前，對於第三人  
21 而言，均為出名人所有之責任財產，借名人尚不得以該不動  
22 產有借名登記契約為由，對第三人主張出名人並非不動產之  
23 所有人。本件被告蔡吉茗既登記為系爭不動產之所有人，無  
24 論其與參加人間有無借名登記契約存在，其債權人均得出於  
25 保全債權之目的，就系爭不動產為相關保全行為。則參加人  
26 猶以其與被告蔡吉茗間就系爭不動產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  
27 遽對原告主張其始為真正所有人，進而陳稱被告蔡吉茗本無  
28 使用、收益、處分之權，其積欠原告之債務，與系爭不動產  
29 是否信託無關等語，均無足取。

30 伍、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及類推適用民法第  
31 242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2人間就如附表所示系爭不動

01 產，於111年12月9日所為信託契約之債權、物權行為，均應  
02 撤銷；暨請求被告吳淑琴應將如附表所示系爭不動產，於11  
03 1年12月19日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  
04 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蔡吉茗所有，均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

06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7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8 柒、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86條第1項規  
09 定，訴訟費用由被告2人負擔，參加訴訟費用1,000元則由參  
10 加人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暉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黃舜民